

永靖县 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永靖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永靖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千方百计统筹财政资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从严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全县财政预算执行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418万元，占年预算32770万元的111.13%，同比增长27.02%，其中：税收收入28827万元，非税收入7591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77074万元（返还性收入506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3102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0992万元），上年结余10739万元，调入资金4580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156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9万元，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2600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353487万元。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1905万元，同比增长7.3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5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以下简称“占比”）11.35%；国防支出123万元，占比0.04%；公共安全支出9216万元，占比2.86%；教育支出57458万元，占比17.85%；科学技术支出2526万元，占比0.7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459万元，占比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13万元，占比11.96%；卫生健康支出26012万元，占比8.08%；节能环保支出8776万元，占比2.7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5504万元，占比4.82%；农林水事务支出77860万元，占比24.19%；交通运输支出10300万元，占比3.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118万元，占比0.66%；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738万元，占比0.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2967万元，占比0.92%；住房保障支出14417万元，占比4.48%；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

务支出 477 万元，占比 0.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92 万元，占比 2.67%；债务付息支出 4287 万元，占比 1.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 万元，占比 0.01%。加上上解支出 380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04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84 万元，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 1337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347772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71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119020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 31635 万元，同比下降 22.56%，上级补助 14509 万元，上年结余 4476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840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10667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437 万元，同比下降 13.96%，上解支出 52 万元，调出资金 118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34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02 万元，上年结余 1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 200 万元，年终结余 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618 万元，同比下降 16.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497 万元，同比下降 41.4%，下降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大病医疗保险基金、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自 2022 年 2 月起实行州级统筹，滚存结余全部上解至州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统一核算管理，不再纳入县级收支核算。

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335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6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667 万元。

(五)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 年，省上核定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3520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2430 万元，专项债务 219600 万元。年初政府债务余额 2787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1512 万元（一般债券 118006 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3506 万元），专项债券 157200 万元。今年新增政府债务 899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1567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6052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3500 万元、支持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再融资债券 2015 万元），专项债务 68400 万元（专项新增债券 62400 万元、专项再融资债券 6000 万元）。今年偿还政府债务 250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5000 万元，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28 万元。年终政府债务余额 3436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8051 万元，专项债务 215600 万元，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预算。2023 年，我县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250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5000 万元，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28 万元；支付政府债务利息 98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4094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5552 万

元，向国际组织借款利息 193 万元。

二、2023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严格执行县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全力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一）用活财政政策工具。一是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州出台的新财政政策，准确理解把握财政职能定位，将预算安排、资金保障、资源配置、政策落实等放到大局考量和谋划，及时汇报争取支持帮助，紧紧围绕县上实施的重点项目，加大信息搜集力度，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二是做实收入预算，做细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财政性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分清轻重缓急、先后主次，全力保障中央确定的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项目落地见效，着力解决省州县级层面的大事、急事、难事，提供坚实财力支撑。三是紧盯年初确定的财政收入增长的预期目标不动摇，加大与税收、执收单位间的协调联动力度，加强重点税源和重点项目的跟踪，确保各项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四是依法依规、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杜绝收“过头税”、乱收费等问题发生，坚决将事业收入及企业单位经营性收入缴入一般公共预算，严禁虚收空转、虚增财政收入等行为，确保财政收入量质同步增长。

（二）聚焦防范化解风险。一是积极落实既定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多渠道筹措资金消化存量，着力防范政府债务风

险。今年已偿还化解 5206 万元，累计化解隐性债务 45207 万元，占既定化债计划任务数 45181 万元的 100.06%，进一步降低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面对“三保”保障和化债双重压力，始终牢牢把握过紧日子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健全完善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必要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化解债务风险。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切实承担“三保”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支出精准、足额、优先纳入预算管理，2023 年我县足额保障国家标准“三保”支出 161631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36197 万元，“保工资” 112263 万元，“保运转” 10905 万元。四是财政暂付款管理情况。按照财政暂付款管理规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总量，大力消化存量。2023 年初全县财政暂付款余额 1591 万元，当年消化 531 万元，年末余额 1060 万元，有效防范了财政运行风险，剩余财政暂付款计划 2024 年消化清零。

（三）监督职能作用凸显。一是对全县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和“党建+”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8 年至 2022 年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全覆盖审计检查，此次检查不仅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了有力依据，也为全面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对全县各预算单位 2022

年以来的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立行立改，切实提升全县预算管理水平，确保全县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三是对全县代理记账机构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切实规范了代理记账机构行业秩序。四是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支出的财会监督，切实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严格按照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有关要求，聚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等重点任务，靠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时限，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源头管控，建立健全了长效机制。五是规范政府采购审批工作，实施框架协议供货制度，执行招标采购平台线上操作，严格执行《永靖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运营工作实施方案》，稳步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进程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

（四）绩效管理初见成效。以绩效监管为抓手，提质增效服务项目，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确保手续完备，程序合法，资料齐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大项目预、决算审核管理及结果应用力度，保障资金需要及安全，完成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新系统上线工作，对全县绩效管理人员开展了上线培训及实操工作；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县2022年事后续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2023年项目中期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开展工作；待评价结果完成后，及时反馈给项目单位进行整改，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审核工作，2023年完成

预决算审核项目 235 项，项目送审金额 213216 万元，审定金额 204206 万元，审减金额 9010 万元。

2023 年全县财政经济形势十分复杂，财政工作面临既要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又要保年初预算收支计划落实；既要保急剧增长的刚性支出需求，又要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既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又要依法依规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等诸多矛盾，经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收支矛盾突出**。全县刚性支出攀升，加上偿债高峰期到来，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在县级收入增速放缓、土地出让金收入下降、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空间缩小的大背景下，我县财政中长期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二是监管不够有效**。从上级巡视、审计及监督检查反馈的情况来看，全县财政预算执行管理总体规范，但是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改进和解决。

三、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十六届七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

念，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永靖新实践奠定坚实基础。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330 万元，同比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 32537 万元，非税收入 6793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506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财力）12594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0 万元，年初可统筹安排财力 173932 万元。财力支出具体安排为：人员类项目支出 116936 万元，占财力的 67.23%；运转类项目支出 7862 万元，占财力的 4.52%；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6046 万元，占财力的 26.47%；上解支出 2000 万元，占财力的 1.15%；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88 万元，占财力的 0.63%。

加上上级专项补助 7725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6679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045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715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256898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为 256898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29 万元，占预算的 12.74%；国防支出 5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278 万元，占预算的 3.61%；教育支出 48976 万元，占预算的 19.06%；科学技术支出 958 万元，占预算的 0.3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43 万元，占预算的 1.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80 万元，占预算的 15.8%；卫生健康支出 19902 万元，占预算 7.75%；

节能环保支出 1496 万元，占预算的 0.58%；城乡社区支出 8864 万元，占预算的 3.45%；农林水事务支出 60504 万元，占预算的 23.55%；交通运输支出 1307 万元，占预算的 0.5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8 万元，占预算的 0.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2 万元，占预算的 0.0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07 万元，占预算的 1.09%；住房保障支出 11864 万元，占预算的 4.6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9 万元，占预算的 0.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47 万元，占预算的 1.26%；债务付息支出 4409 万元，占预算的 1.7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88 万元，占预算的 0.42%；预备费 2567 万元，占预算的 1%；上解支出 2000 万元，占预算的 0.78%。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86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03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33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84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347 万元，收入总量为 680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为 6805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3991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50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万元，其他支出 28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98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071 万元，分科目构成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0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069 万元；

分收入来源构成情况：社会保险费收入 1936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750 万元，利息收入 195 万元，转移收入 224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733 万元，分科目构成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7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938 万元；分支出方向构成情况：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3795 万元，转移支出 3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900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收支结余 233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131 万元。加上 2023 年末滚存结余，2024 年末滚存结余 1595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8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14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02 万元，上年结余 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万元。

（五）债务还本付息预算。2024 年，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113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189 万元，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付息 22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982 万元。到期债务还本 135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528 万元，专项债券 3000 万元。计划偿还到期债务 135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528 万元，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偿还 9475 万元，县级财力偿还 1053 万元；专项债券 3000 万元，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偿还 2700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偿还 300 万元。以上债务付息支出已足额纳入预算。

（六）“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州县有关要求，切实筑牢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2024年继续将“三保”支出精准、足额、优先纳入预算，县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123355万元，占县级可支配财力的71.75%，其中：保基本民生9666万元，保工资105263万元，保运转8426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补助安排的“三保”支出56687万元（均为保基本民生支出），“三保”支出合计1800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70.08%，其中：保基本民生66353万元，保工资105263万元，保运转8426万元。另外，足额安排未纳入“三保”范围的工资福利支出14468万元，其中：退休费602万元，个人采暖补贴7265万元，年度考核奖4121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067万元，工会经费1413万元。

四、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县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加力提质要求，切实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重从以下三个重点方面发力，当好县委、县政府的“总管家”，践行财政担当，展现财政作为，作出财政贡献。

（一）充实“钱袋子”。立足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顺应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坚持开源节流、

多源共济，切实解决好“钱从哪里来”的问题，充实“钱袋子”，做大“金蛋糕”。**一是培育新的财源。**健全完善领导、部门联系企业机制，从严执行“六必访”制度，大力开展助企纾困，全面落实扶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农业、工业、文旅等特色产业，培育更多市场主体，增加财税来源。同时，加强财税征管，抓大不放小，从严防范“跑冒滴漏”，做到应征尽征、应收尽收。**二是争取上级支持。**充分发挥作用，增强敏锐性，及时捕捉国家和省州出台的利好政策，当好从政策中要资金要项目、推动政策转化落地的“先行官”，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支持。**三是加强招商引资。**主动配合相关部门，针对引进企业做好服务保障，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按照县上的安排部署，努力完成分解的招商任务。**四是拓宽融资渠道。**认真学习融资相关政策和业务知识，在保证合规合理合法、不违背上级要求、利于全县发展的前提下，运用好融资政策、融资模式、融资途径，与民企、国企开展务实合作，进行多渠道融资，撬动民营资本，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落实，强化财政与金融的协作联动，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二）精打“铁算盘”。面对财政收支紧平衡、化债等工作形势和最新要求，精打细算、量入为出，从严管理财政资金，切实解决好“花什么钱、办什么事，花多少钱、办多少事”的问题，把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一是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必要支出

和“三公”经费，节约资金优先用于化债，全面排查盘活存量资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二是**强化资金监管**。突出重点、点面结合，从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全方位、全链条开展监管，加强项目决算审核，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与调整资金安排有机衔接、相互挂钩。三是**加强财会监督**。按照中央和省、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主动扛起主责、牵头负责，会同相关部门落实财会监督具体措施，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管理、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

（三）当好“守门员”。加强监管和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的底线，树牢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坚持以防范为先、防范和化解相结合，严控增量、消化存量，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财政金融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债务管控**。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举债融资行为，杜绝违法违规举债和融资担保承诺，对重大项目要开展财承评估，加强债务风险预警，从严控制债务增量。二是**尽力化解存量**。按照中央和省州安排要求，根据县上制定的化债方案和计划，积极筹措资金，依法稳步处置隐性债务、平台债务，清偿拖欠企业账款。同时，密切关注事关全局的其他风险和“黑天鹅”、“灰犀牛”突发性事件，精准洞察研判风险因素，超前预警、提前介入、及早处置，防止风险向财政转移聚集，做到防患于未然。三是**加强金融监管**。扎实开展“金融风险大化解、政

策法规大宣传、诚信意识大提升”专项行动，坚持与法院、政法、公安、纪委等部门和金融机构协调联动，大力清收处置逾期贷款，注重诚信社会建设，从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全县财政经济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全面贯彻中央、省州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戮力同心、苦干实干，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永靖新实践做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